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redacted]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redacted]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 A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redacted]4	[redacted]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万元	0.8%
10万元≤M < 200万元	0.6%
200万元≤M < 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转换日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净值为 1.0100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1.0000=10000 元

补差费 =[10,000/(1+0.8%)]×0.8%=79.37 元

转入金额 =10000−79.37=9920.63 元

转入份额 =9920.63/1.0100=9822.41 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暂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2.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redac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redacted]年[redacted]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redacted]年[redacted]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redacted]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 A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redacted]	[redacted]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6	1.01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redacted]	[redacted]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redacted]	[redacted]

注:按照《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redacted]年6月22日
除息日	[redacted]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edacted]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按[redacted]年6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redacted]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redacted]年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redacted]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 ETF
基金主代码	[redacted]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redacted]年[redacted]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扩位简称:科创人工智能 ETF 鑫元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redacted]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redacted]年[redacted]月1日起至[redacted]年[redacted]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redacted]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redacted]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redacted]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redacted]
	利息结转的份额	[redacted]
	合计	[redacted]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redacted]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redacted]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redacted]6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 A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redacted]6	[redacted]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份的倒数第八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份的倒数第八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份的倒数第八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自其起始日起至其结束日止。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及开放期结束日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 0.01 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B 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M < 300万	0.4%
300万≤M < 500万	0.2%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0.0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
7天≤N	0.0%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
7天≤N	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 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 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1470,基金简称: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 ETF,场内简称:畜牧 TH,扩位简称:畜牧养殖 ETF 天弘,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上限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 3 月 15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89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 年 6 月 4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刊发 H 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17/202606170004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17/202606170003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基础发行股数为 12,838,650 股(最终发行股数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1,283,900 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国际发售 11,554,750 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

自上市日起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 30 日内,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最多不超过 1,925,750 股 H 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 14,764,400 股。

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 252.73 港元,公司 H 股香港公开发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开始,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结束,并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fmee.cn)。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宇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宇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宇超先生原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宇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杨宇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杨宇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